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9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腾耀房地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参见2014-100号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国中星城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参见2014-101号公告。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南置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参见2014-102号公告。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4-103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10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腾耀房地产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5.56%%股权的子公司福州腾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耀房地产”）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闽都支行”）申请开发贷款3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腾耀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宗地2013-2号地块（土地编号：闽航国用（2014）第01457号，土地账面价值91,155万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腾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6月1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长乐市首占镇首占村新民路61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六）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持有腾耀房地产55.56%的股权；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腾耀房地产44.44%的股权。

（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079.16
负债总额	59,956.83
净资产	59,122.33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57.67

（八）目前在建项目情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
宗地2013-2号地块	首占新区三叉港东侧，占前大道南侧	64477（96.72亩）	住宅用地	>1并且≤2.1	≥30%	≤25%	70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工行闽都支行向腾耀房地产提供3亿元的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腾耀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宗地2013-2号地块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阳光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抵押期限为对应主合同到期之日；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腾耀房地产承诺为公司提供相等条件的反担保。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腾耀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长乐阳光城翡丽湾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持有腾耀房地产55.56%股权，腾耀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权在公司的控制范围内，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3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94.15亿元，其中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3.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1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国中星城委托贷款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拟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陕西分行”）向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星城”）提供不低于2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的委托贷款（“本次交易”，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国中星城以其名下的“林隐天下”部分项目在建工程（土地编号：西高科技国用2006第37054号，土地账面价值6,026.51万元）提供抵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1,486.66万元

（四）注册地址：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商铺及配套设施经营，建筑材料的生产并销售公司产品、咨询服务。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国中星城100%的股权

（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7,812.29
负债总额	213,978.74
净资产	33,833.55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66,508.21
净利润	11,875.20

（八）目前在建项目情况

国中星城目前开发的项目楼盘名称为“林隐天下”。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二次创业核心区域，位于西部大道以南，信息大道以北，创业大道以东，博士路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78.51亩。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总用地面积（单位：亩）	净用地面积（单位：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地块一	西高科技国用[2006]37056号	80.83	57.67	3.18	26.86%	35.51%
地块二	西高科技国用[2006]37054号	96.85	66.02	2.81	34.65%	32.72%
地块三	西高科技国用[2006]37057号	92.07	66.87	1.22	33.62%	30.28%
地块四	西高科技国用[2006]37055号	108.76	95.09	1.39	22.42%	43.30%
合计		378.51	285.65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银信托拟通过交行陕西分行向国中星城提供不低于2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国中星城以其名下的“林隐天下”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抵押期限为对应主合同到期之日；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推进国中星城所属林隐天下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公司为子公司国中星城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国中星城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国中星城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3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94.15亿元，其中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3.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1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子公司苏南置业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置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南门支行”）申请开发贷款7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苏南置业以其名下的苏地2013-G-87号地块（土地编号：吴国用（2014）第0611604号、吴国用（2014）第0611590号，土地账面价值178,839.37万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11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六）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持有苏南置业100%的股权。

（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0.03
负债总额	0.01
净资产	1,000.02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02

（八）在建项目情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苏地2013-G-87号北地块	吴中经济开发区郭新东路南侧、尹山湖路西侧	48,313.5（72.47亩）	批发零售和城镇住宅用地	>1.0≤3.2	≤40%	≥30%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苏地2013-G-87号南地块		56,083.7（84.13亩）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城镇住宅用地	>1.0≤3.0	≤50%	≥20%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合计		104,397.20（合156.6亩）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中信苏州南门支行向苏南置业提供7亿元的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苏南置业以其名下的苏地2013-G-87号地块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抵押期限为对应主合同到期之日；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苏南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苏州阳光城翡丽湾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持有苏南置业100%股权，苏南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7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94.15亿元，其中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3.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10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9日～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9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4年11月6日前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腾耀房地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国中星城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南置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1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11月10日上午9：00-11：3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腾耀房地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国中星城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南置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9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懋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腾耀房地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国中星城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南置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翀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争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02,296,817.25	1,711,664,428.69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4,005,147.81	1,281,791,857.85	24.3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07,762.64	68,388,934.34	274.3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8,825,859.29	489,250,394.03	5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650,936.36	214,230,079.67	4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787,656.79	144,248,740.38	11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7	18.39	增加2.9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76	4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76	43.4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8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00,000	11.7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1,489	6,916,800	2.4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049,803	5,309,365	1.86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86,274	4,395,828	1.54		无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4,088,103	1.43		无		未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01	4,079,892	1.43		无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3,663,140	1.28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853	3,595,301	1.26		无		未知
张翀宇		3,589,561	1.26	810,000	质押	1,709,000	境内自然人
石丽云	99,982	3,516,182	1.23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6,8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5,309,365	人民币普通股	5,309,3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395,828	人民币普通股	4,395,82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4,088,103	人民币普通股	4,088,10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079,892	人民币普通股	4,079,89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3,663,140	人民币普通股	3,663,14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5,301	人民币普通股	3,595,301
石丽云	3,516,182	人民币普通股	3,516,182
朱燕珍	3,125,630	人民币普通股	3,125,6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张翀宇为新余市元迪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新余市元迪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张翀宇与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5,923万元，增加102.98%，主要是公司生物制药产业实现销售未到集中回款期。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7,459万元，增加184.46%，主要是公司生物制药产业升级，本期支付的工程及设备款较多。

3、应收股利较年初减少300万元，主要是收到被投资单位以前年度现金股利。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8,359万元，降低88.14%，主要是本期收到转让子公司往来余款。

5、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9,434万元，增加39.03%，主要是本期部分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结转到固定资产所致。

6、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9,645万元，降低57.30%，主要是本期部分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结转到固定资产所致。

7、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2,000万元，为公司本期偿还全部银行短期借款。

8、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2,229万元，降低34.24%，主要是公司生物制药产业确认销售收入所致。

9、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830万元，增加94.13%，主要是公司当期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0、应付股利较年初减少301万元，降低71.54%，主要是本期发放以前年度部分股东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11、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1,543万元，增加59.13%，主要是生物制药产业应付往来款增加。

二、利润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4,958万元，增加51.01%，主要是公司生物制药产业收入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612万元，增加26.35%，主要是公司生物制药产业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213万元，增加71.12%，主要是公司生物制药产业管理费用增加以及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所致。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938万元，降低122.42%，主要是公司偿还全部短期借款，相应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8,862万元，降低95.36%，主要是上年同期有转让房地产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9,663万元，增加45.37%，主要是公司生物制药产业净利润增加所致。

7、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9,542万元，增加44.54%，主要是公司生物制药产业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5,203万元，增加76.12%，主要是公司生物制药产业收入增加带动销售回款增加。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787万元，增加26.50%，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收回转让子公司往来余款。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607万元，增加19.85%，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各项费用支出增加。

4、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748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有转让房地产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300万元，降低92.86%，主要是本期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款项减少所致。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632万元，增加82.37%，主要是公司生物制药产业升级，本期支付的工程及设备款较多。

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6,441万元，主要是收到限制性股权激励认购款。

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0,895万元，主要是本期未发生各项长短期借款。

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7,350万元，降低59.11%，主要是上年同期偿还短期借款较多。

1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223万元，增加36.86%，主要是公司本期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所致。

11、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329万元，降低91.61%，主要是上年度支付融资租赁相关款项。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7,245,070股，募集资金799,097,903.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太原五一百货大楼	公司持有其小于5%的股权。	0	-50,000.00	50,000.00	
内蒙古汇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	0	-11,050,000.00	11,050,000.00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5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时间

（3）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5）认购方式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终止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24日，截至2014年10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并携带上述文件；社会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股东为QFII的，凭加盖公章的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7日至10月28日，上午9:00-下午5: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58号金宇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田野、宋晓庆

（3）联系电话：（0471）6539434

传 真：（0471）6539430

邮政编码：010030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4 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01	金宇投票	17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8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7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2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2.03
2.0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04
2.05	认购方式	2.05
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6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7
2.08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08
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终止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8.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4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20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1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议案2的全部子议项投赞成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1	买入	2.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议案2的全部子议项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1	买入	2.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议案2的全部子议项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1	买入	2.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2.0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05	认购方式			
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终止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52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7名，实际表决董事17名，有效表决票为17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刊发的《关联交易公告》。

赞成：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53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实际表决监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9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54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40亿元，授信期限1年，不得对其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得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2，本笔同业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

3，对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用需确保交易条件公允，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回避表决事宜

无。

（三）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4年10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单一企业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财险”）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属本公司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因此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安邦财险成立于2011年12月31日，现注册资本人民币190亿元，由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95.26%。目前，安邦财险已在全国所有省、直辖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都设立了分支机构，共有省级分公司37家，中心支公司400多家，县区级机构1100多家，成为全国分支机构最全的财产保险公司之一，主营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近两年经营情况

安邦财险近两年的资产规模增长迅速，2012年总资产人民币907.56亿元，2013年资产总计人民币1,250.56亿元，同比新增37.79%，2012年保费收入人民币44.22亿元，2013年保费收入人民币48.85亿元，同比增长10.47%，2012年净利润为人民币11.02亿元，净利润率21.36%，净资产收益率14.28%；2013年净利润人民币34.40亿元，净利润率22.34%，净资产收益率29.87%，总体而言，安邦财险整体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主营业务发展稳健，盈利能力较强，整体经营实力日益增强。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对中国银监会口径的上述关联方不发放信用贷款；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许善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肖玉淮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对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人民币40亿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九届七次会议纪要；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55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现将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13年度税前报酬（人民币万元）
田惠宇	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117.00
张光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129.43
李 浩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129.43
韩明智	监事长	115.53
唐志宏	副行长	115.53
丁 伟	副行长	115.53
汤小青	副行长	115.53
王庆彬	副行长	115.53
刘建军	副行长	10.24
许世清	董事会秘书	58.50
马蔚华	原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73.12
尹凤兰	原副行长	84.82
徐连峰	原技术总监	40.95
兰 奇	原董事会秘书	36.56

注：1、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2013年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257.7万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最终是否发放及如何发放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未来实际经营和风险损失情况考核确认。

2、朱琦先生在本公司附属公司永隆银行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按在职时间折算。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